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5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2021年度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6. 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7. 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8. 负责学籍管理。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9.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10.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总支升格为党委后及时调整充实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支部班子。于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年终写出了党建工作总结。制定支部班子成员联系村校或年级组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学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建示范校”创建、深化中小学校“育禾苗·感党恩”行动和“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品牌创建等各项工作；围绕“五个基本标准化”，着力抓支部规范化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强化党支部阵地建设“建、管、用”三推进，做到“一室多用”。

3. 落实好年度组织生活会班子及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和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并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本年度组织 1 次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并建立工作台账。

4.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我校一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学生“阳光”分班，不搞特殊化，教师因事设岗，因岗设人，两个校区教师优化组合，资源配置合理，使学校各年级各班级得到协调发展；二是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无条件接收随迁人员子女入学。我校推行“随迁子女就读无障碍”政策，建立了随迁子女入学“绿色通道”，按照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区域，对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行和同辖区居民子女同样待遇，他们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平衡编班，一样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惠民政策。三是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对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严格按县教育局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避免学生中途辍学。2021 年我校的辖区内适龄儿童巩固率为 100%；四是加强学区交流，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我校积极和学区内成员校杨武、新化、老厂小学的领导及教师交流，相互取长补短，切磋技艺，就学校管理理念、“126”教学理念、教学教研、师生管理等方面作了互动交流，2021 年，3 所学区内成员校共派 95 人次到我校进行学习，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效的途径，学校也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成绩，2021 年县教体局对学校教育教学成绩考核我校名列第一。

5. 全面加强人事职改工作。(1) 严格按照学校教代会通过的《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教育集团教职工绩效工资(履职)考核评价体系(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教师岗位设置实施办法(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教师职称评聘实施方案(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管理人员岗位津贴考核评价指标(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教师交流办法(试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试行)》和《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评先评优办法(试行)》等做好绩效发放、职称晋升及评聘工作。(2) .依据上级文件及《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管理制度》做好学校职改工作、用人制度改革,抓好学校保安、政府购买协议服务人员及 4050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使用。(3)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做好各种推优评先、职称评定、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兑现工作和人事职改统计报表工作,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维护校园和谐稳定,2021 年学校没有教师上访事件发生。

6. 全面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骨干教师培养制度》,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我校尽可能为他们创造学习和锻炼的机会,并发挥他们的示范作用。我校现有领军校长 1 名,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8 名,县级骨干教师 11 人,校级骨干教师 69 名。

我们把校本培训作为新课程师资培训的主要形式，培训过程中，充分挖掘校内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教师作为校本培训的师资力量，一年来，开展了 2011 版新课标培训，各学科教学主题研讨、经验交流，“126”教学模式主题研讨，毕业班复习研讨活动、新教材教学理念、教师综合素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教育、信息技术使用、课件制作培训、中小衔接教学研讨、教师心理健康培训等 20 次不同类型的校本培训，参培教师为 1045 人次，培训面达 100%，17 名语数教师上校内公开课，并向 560 名家长开放了课堂教学，通过活动教师取长补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了驾驭课堂的能力。

7.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更好地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增强我校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全国及省市县教育大会相关精神，巩固近年来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果，积极引导广大教师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增强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

严格师德考核工作，建立起完善的师德师风建设个人档案，将师德考核作为履职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按照县教育局的工作要求，评选出师德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严格按照新平县教育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8. 在如期完成教育扶贫任务上见成效。学校加强学生资助项目资金监管，定期通报学生资助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加强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动、协作，全力推进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工作；建立学生资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学校加大联控联保工作力度，继续落实“四步法”，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2021 年辍学率为零。

2021 年以来，我校按《新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活动，积极完成省级文明校园复评工作，考核成绩优秀，被省文明办推荐创建 2021-2023 届国家级文明校园。2021 年以来，在全校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无造成不良影响的失德失范现象发生。（此项标准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学校食堂的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影响到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影响了到学校在外的美誉，关系到老师在班级上教学质量能不能提高，关系到学校往后长远的发展。

食堂管理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工会主席、后勤负责人、学生家长委员会为成员的管理领导小组，重点抓食堂规范化的管理和食品卫生安全，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有措施，层层落实责任。

2021 年以来，我校在新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的指导下，加强对食堂物资入库出库等相关台账登记，明确食堂工作人杨惟忠为具体的责任人，由总务处制定《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三小校区教师配餐制度》并落实学生就餐教师用餐记录，按规定每日每餐按量做好食堂销售食品留样和登记，每天做出食堂成本核算，按月收取学生伙食费收费并公示。依据成本核算的数据制定供餐计划和采购计划，落实物资验收和结算；食堂物资做到周清月盘点，每笔物资的库存和需求随时清楚。

我校食堂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今后工作，我们将进一步把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长期不懈地抓好，努力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学校的教学工作做好保障，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放心。（此项标准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党的一项阳光工程，一项惠民工程，学校严格执行省市县资助学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把专项资金用在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身上，让受助学生既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激励自己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2021 年我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对象评审小组，配置了救助工作专职人员，一小校区由普家

华老师负责，三小校区由马雪梅老师负责，制定了资助工作方案和资助工作计划，按照新平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的工作安排，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公示、发放工作并规范整理学生资助档案。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严要求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按时上报各种表册数据。

9. 在维护教体系统安全稳定上下功夫。新平县城小学第一教育集团建立健全安全维稳工作制度，编制《新平县城小学第一教育集团安全工作手册》，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细化年级安全责任区、班级安全管理责任区，做到风险提示，做好相应安全教育。落实“一岗双责”，和每一位教师签订岗位安全目标责任书，压实安全责任。保证安防投入经费，新平县城小学第一教育集团 2021 年加大安防投入，通过查缺补漏，按上级要求配齐安保器械，更换消防器材，一小校区、三小校区共投入 12000.00 多元。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到年级每天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每月上报安全隐患登记表，安全处每天做好校园教学场所、校园周边隐患排查，做好隐患登记、隐患解除等工作。结合县教体局的联动机制，到我校校园周边综合整治 4 次，对校园周边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每天做好违禁物品排查，遏制校园暴力，防止校园欺凌事件。新平县城小学第一教育集团三小校区全面落实“明厨亮灶”要求，做好饮食卫生，防范饮食中毒，做到饮食安全卫生、干净、安全。做到

“综合保险”全覆盖，一小校区投保费 63210.00 元，三小校区投保费 28500.00 元。

新平县城小学第一教育集团一小校区、三小校区全面落实校园安全防范“4 个百分百”。一小校区实现三个百分百，校园监控全覆盖还没有达标。三小校区实现四个百分百。

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震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6.26 国际禁毒日”、“11.9 消防日”、“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载体，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各项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8 次。培训全体教师 4 次，培训年级组长及安全信息员 2 次，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应急避险逃生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

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合力抓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出现传染病做到及时隔离，及时下发隔离通知，隔绝传染源。深化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每周五 16:05—16:30 开展全校卫生大扫除，创造良好的校园卫生环境。做好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宣传教育，学校共有宣传栏 6 块，做好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常消毒、净餐馆、众参与的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好“六条新风尚”，让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知道社交距离保持 1 米，勤于洗手，掌握七步洗手法洗手，做好

分餐公筷，在平时的分餐就餐中，使用公勺公筷，做好革除陋习的宣传教育，做到不扑杀野生动物，不煮食野生动物。

我校每天上午第二节课大课间活动、下午 16:00-16:30 课后体育服务活动是众参与全员健身时间，全校师生共同参加跑步、体育锻炼。

10. 在推进财务治理体系现代化上出实招。学校财务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学校的稳定与展，关系到全体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发挥，为了规范学校财务管理，我校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坚持“量入为出，开源节流”的原则，做到用前有预算，用时有监督，后有公示。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合同管理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经费收支管理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新平县城区小学第一教育集团预算管理制度》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和财经纪律进行收支，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

2021 年以来，我校在新平县教育体育局财务股的直接领导下，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加强财产管理，勤俭节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积极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使之到达新的办学标准，为学校的教育教学供给良好的物质保障。

国家对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学校公用经费相对宽裕。加强教育经费管理，规范支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尤为必要，我校在新平县教育体育局的领导下，本着量入为出，事前控制的原则，有计划的调配使用教育资金，合理配置办学资源，2021 年以来，学校财务处及时更新项目储备，按时完成财政预算项目编报评审入库；严格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各项资金如期到位，及时拨付，未出现财政安排支出的资金当次未能支出的情况，一年来，未出现因项目绩效管理被主管部门约谈及因未进行项目储备，或因未完成项目编审导致上级资金无法下达的情况。

根据财务工作要求，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加强财产管理，勤俭节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以最大限度的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使之达到新的办学标准，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2021 年，我校在新平县教育体育局财务股的直接领导下，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关，达到“三重一大”规定的资金实行民主决策程序后按规定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按时完成计划财务股布置的工资任务，并按时上报规定的材料。

加强过程管理，及时统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做到底码清楚，信息准确，财务处每月向校长汇报，为领导合理使用资金提供依据。年底召开教职工会议，向职工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务监督。

我校财务根据教育局年初工作计划及本校财务计划的要求，本着服务教育教学发展的宗旨，以规范、合理、高效使用教育经费、为本校教育事业发展供给保障；义务教育学校不涉及教育收费的问题，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免一补”政策，积极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三免一补”政策，对享受政策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2021年以来，我校严格落实“三免一补”政策，未出现被通报、问责等现象。

在2021年度的学校财务工作中，我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制度管理学校资金，积极配合各类财务审计、检查工作，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照《新平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第“（十七）在推进财务治理体系现代化上出实招。”之“54.积极配合各类财务审计、检查工作，出现问题及时整改。”的考核标准我校在2021年度中无上级对我校进行各级各类的财务审计，我校未出现“未积极配合各类审计、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情况出现。

11. 创先争优工作。（1）2021年11月，被省文明办推荐上报国家级文明校园，并公示通过。

(2) 2021 年 7 月，参加云南省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获优秀奖。

(3) 2021 年 6 月，被玉溪市委评为玉溪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4) 2021 年 6 月，参加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红歌展演获二等奖。

(5) 2021 年 2 月，被新平县委组织部评为党建工作示范校。

(6) 2021 年 1 月，获 2020 年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目标考核优秀奖。

(7) 2021 年 8 月，集团工会被县教育局体育局授予“发挥好基层工会”荣誉称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6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0.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9%。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减少 1,556.00 万元，下降 37.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56.00 万元，下降 37.89%。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7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44%；项目支出 168.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1,452.34 万元，下降 36.1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5.13 万元，增长 4.58%；项目支出减少 1,557.47 万元，下降 90.2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02.24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105.13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71.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8.58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1,557.47 万元，下降 90.23%，主要原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减少。具体项目开支为：支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迁建项目农民工工资 75.00 万元、项目工程款 1,420.00 万元、迁建项目教育信息化信息费 17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62.29 万元，下降 36.35%，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820.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09%。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0.75 万元、小学教育 1,810.51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70 万元 特殊学校教育 0.58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5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7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1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9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8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06.6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0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9.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9.32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均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资产总额 1,02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41 万元，固定资产 11.9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910.14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25.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60.5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7,289.38 平方米，账面原值 960.82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45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73.35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27.46	105.41	11.91	0.27	0.00	0.00	11.64	0.00	910.14	0.0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附表 10—11 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501111